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3-1201

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〔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

環稽警車字第 103003198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前

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5 日 D86860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

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3-1201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

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為低收入戶，依裁罰基準規定，得裁處法定最低額罰鍰 1,500 元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

08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